

# 盘锦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盘卫字[2018]85号

## 关于印发盘锦市社会办医规划指引 (2018版)的通知

各县区卫计局、辽东湾社会事业管理局、辽河口生态事业管理局、辽河油田卫生计生处: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5〕96号)和《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盘政办发〔2016〕74号),切实推进我市社会办医快速发展,形成多元办医格局,我委组织编制了《盘锦市社会办医规划指引(2018版)》,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参照执行:

### 一、高度重视社会办医工作

加快发展社会办医工作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老东北工业基地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

高度重视，把发展社会办医放在重要位置，建立台账，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今年全市社会办医床位占比增加3%以上。

## 二、规范做好审批工作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行政审批大厅要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医疗机构的审批工作。在强化医疗机构准入管理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做好医疗机构联网管理系统的录入维护工作。

## 三、加强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监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辖区内统一的医疗质量与评价范围。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给予同等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医疗不良事件报告率覆盖所有二级以上民营医院。同时，支持和鼓励各学协会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社会办医疗机构进行行业指导，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增强社会责任意识，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附件：盘锦市社会办医规划指引（2018版）

盘锦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4月13日





## 盘锦市社会办医规划指引（2018 版）

地区	医疗机构类型	级别	床位数	可设置地点（区域）	拟需投资资金	备注
兴隆台区	口腔医院	一级	20	兴隆街道	2000 万	
	儿童医院	一级	20	兴盛街道	200 万	
大洼区	一级综合医院	一级	30	大洼区大洼街道中心路 121 号	850 万	
	盘锦市大洼唯景心理医院	一级	30	西安镇高坎村	100 万	
盘山县	精神专科	一级	30	盘山县胡家镇塘坊村	150 万	
双台子区	康复专科医院	二级	100 张至 299 张	双台子区	500 万元以上	
	高、精、尖专科类医疗机构	二级	100 张至 299 张	双台子区	1000 万元以上	
	精神病医院	二级及以上	100 张至 299 张	双台子区	500 万元以上	
	传染病医院	二级及以上	100 张至 299 张	双台子区	1000 万元以上	